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7)

自願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10年2月25日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0年3月21日之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並於2010年6月11日與賣方訂立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條款，賣方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317,650,000元(相等於約362,407,000港元)向買方轉讓資產。總代價包括(i)貸款，(ii)債務；及(iii)現金代價。

協議

日期

2010年6月11日

訂約方

- (1) 賣方
- (2) 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根據框架協議收購之資產包括(i)東莞花千里之100%股權(連同東莞花千里持有的任何資產)，(ii)貸款，及(iii)債務。

於本公佈日期，東莞花千里擁有位於中國東莞市黃江鎮北岸村之東莞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土地面積約96,862.6平方米，作商業用途及住宅用途。

代價

根據框架協議條款，轉讓資產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17,650,000元(相等於約362,407,000港元)，包括(i)貸款，(ii)債務，及(iii)現金代價。

董事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於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有關東莞花千里及賣方之資料

東莞花千里為於2010年3月2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1,409,000港元)。東莞花千里為一間持有東莞土地之項目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東莞花千里擁有東莞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陳練擁有31%權益，何頗記擁有29%權益，袁金榮擁有20%權益及張正光擁有20%權益。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業務，本公司認為，收購東莞花千里(一間持有東莞土地及於本公佈日期尚未開展任何業務之項目公司)與其一般日常業務相符。收購事項為本公司進一步參與中國東莞市黃江鎮房地產開發之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乃於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10年6月11日訂立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東莞花千里100%股權
「資產」	指	東莞花千里資產(連同東莞花千里持有的任何資產)包括：(i)東莞花千里之100%股權，(ii)貸款，及(iii)債務
「現金代價」	指	買方須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十五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1,409,000港元)之款項
「本公司」	指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債務」	指	於框架協議日期，東莞花千里應付賣方之債務(指義務、負債及責任)，共計人民幣64,650,000元(相等於約73,759,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花千里」	指	東莞市花千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東莞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東莞市黃江鎮北岸村之土地，土地使用權證編號為東府國用(2010)第特153號，土地面積約為96,862.6平方米，作商業用途及住宅用途
「框架協議」	指	賣方、買方、中洲置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東莞市喀斯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25日就轉讓資產訂立之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0年3月21日之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以及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人民幣243,000,000元(相等於約277,239,000港元)的貸款，由東莞花千里應付及結欠賣方以收購東莞土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東莞市花樣年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2006年12月4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廣州市藝祥裝飾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陳練擁有31%權益，何頗記擁有29%權益，袁金榮擁有20%權益及張正光擁有20%權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人民幣0.8765元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香港，2010年6月14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潘軍先生、曾寶寶小姐、馮輝明先生及陳思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敏先生、廖長江先生(太平紳士)、黃明先生及許權先生。